**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科学、规范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现将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应实事求是，采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和分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材料提交**

1、2021级新生：

1. 两份表格：
2. 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3. 附件2：《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2)证明材料：

1. 父母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签字、盖章、留联系电话）；
2. 城镇或农村低保的需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证金领取证》复印件；
3. 父母下岗导致困难的需提供《下岗证》复印件；
4. 父母或本人残疾导致困难的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5. 因孤儿、单亲、遭灾等其他原因导致困难的需两级民政部门在调查表上盖章证明；

⑥ 其他证明材料。

2、2018-2020级在校生：

(1)提交与2021级新生所要需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两份表格和证明材料。

(2)提交上一学年在校的义工时间证明材料。

**二、认定的程序**

1、班级民主评议：

申请认定的学生提交相关表格到班级，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注意：等级分为一般经济困难和特殊经济困难），填写附件1、2、3，报相关认定材料到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2、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材料以及初步结果，确定本院的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证明材料清单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把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认定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3、学院审批及建立经济困难生数据库：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以及材料，报学院审批。复审完毕的名单录入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作为学院进行资助的依据。

4、二级学院需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的材料：

(1) 学生提交的附件1、2中的纸质版表格以及相关家庭情况纸质版证明材料

(2) 附件3：《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3) 附件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证明材料清单汇总表》（电子版）

**四、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学生认定时间暂定为开学后两周内。

**五、联系方式**

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沙老师 QQ：850881936； 胡老师 QQ:254732323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6月